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

钱明星

---

宋 航

---

姚先国

---

李国勇

2019年10月28日